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授權證券交易商或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根據認購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根據配售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Qian Hai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33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62頁。

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詞彙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認購授權、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配售授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3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按6.0%的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i)星期六及星期日；及(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有效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或(iii)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於香港懸掛或仍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有效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指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增加、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授權、配售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考慮及建議(i)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進行投票；及(ii)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授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桐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組成，彼等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認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陸先生」	指	陸建明先生，認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成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授權」	指	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為及代表本公司將予配售的合共8,8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指明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眾持股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之規定，其規定就上市規則而言不低於規定比例之聯交所上市股份須由公眾持股
「相關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即本公司發售期開始之日期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即相關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落實認購事項完成之日
「認購授權」	指	相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31,2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清洗豁免」	指	倘進行認購事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因認購事項導致認購人須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對本通函內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西洋參」	指	<i>Panax quinquefolius</i> L.，一種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
「種植參」	指	生長於人造結構物遮蔭或天然遮蔭下的耕床的西洋參乾燥根
「人參」	指	十一種生長緩慢、帶有肉質根的多年生植物中的任何一種，屬於五加科人參屬
「野山參」	指	從自然環境採集而來的西洋參之乾燥根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敬啟者：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根據認購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4)建議根據配售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於3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60.92%及(視情況而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售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1.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其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增加之詳情；(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配售事項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16,200,000股股份為已配發及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授權增設額外15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建議股本增加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實施。

緊隨股本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批准股本增加。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

有關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行動。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前，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87%；(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92%；及(iii)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1.99%。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1,2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溢價約80.39%；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85.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84.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6港元折讓約92.3%；
- (e)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折讓約86.7%；及
- (f)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5港元折讓約60.0%。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最合適的籌資方法。釐定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條款之基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之釐定依據」分節。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通過引入認購人為股東，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2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097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認購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算履行：

- (a)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i)就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認購事項及認購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發行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仍屬有效，且清洗豁免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i)停牌或暫停買賣(不包括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ii)於認購人同意的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e) 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完全遵守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集團已獲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主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記錄(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集團控股權發生變化或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根據任何重大合約或融資合約須獲得的有關第三方同意)，且已執行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
- (f) 概無司法政府或監管機關作出、發出或頒令任何命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g) 概無第三方已向任何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提出或威脅將提出重大賠償申索，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宣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非法；
- (h)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認購協議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 自本協議日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認購人合理認為，以下所載之前景、營運、財務及其他方面並無重大變化（且並無預期會導致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
 - 1.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少於4億港元；
 - 2. 任何導致本集團終止或將會終止其主營業務的事宜；
 - 3. 經營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所需遵守之法律、法規或政府行政決定出現重大修改而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收入或利潤；
 - 4. 本集團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及政府行政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產品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而導致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受到嚴重影響；
 - 5. 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6. 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指令、裁決、限制、決定或調查；及
 - 7. 任何命令或呈請的遞交或任何決議的通過，將令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或業務而言，任何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同類性質的其他人士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的資產，受制於仍未解除的扣押、執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董事會函件

- (j) 認購人合理滿意本公司的法律(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及財產擁有權)、營運及財務方面(包括資產淨值、存貨、應收款項及債務)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k) 本公司已以令認購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

除上文條件(j)外，概無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或豁免。

豁免認購條件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成及協助上述(a)、(b)、(d)及(k)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各方不可豁免上文(a)及(b)項條件，除上文所述外，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所有其他條件(包括上文(c)項有關授出清洗豁免的條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之規定，就上文(j)項條件的盡職審查而言，認購人須於簽定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雙方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並表明是否滿意盡職審查或豁免條件。倘認購人無法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或雙方協定的日期)後14日內發出通知表明其是否滿意盡職審查或豁免條件，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惟認購協議所述有關彌償保證、保密、一般條款、對手方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但不損害各方於終止前已行使的任何權利。任何一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害、開支及其他成本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且已根據認購協議酌情豁免上述條件(j)。

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且訂約雙方將解除彼等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和義務(惟認購協議所載與彌償保證、保密、一般條款、對手方及監管法律的條文除外)，但不損害雙方於終止前已行使的任何權利。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損害、開支及其他成本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於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中包括)認購人須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且本公司將同時(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傅鳳秀女士(執行董事)將自認購事項完成生效之日起辭任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倘認購人要求，楊永鋼先生及本集團的其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自認購事項完成生效之日起辭任，而認購人提名之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應獲委任。認購人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提名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酌情考慮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物色任何擬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新董事委任生效後公佈該等董事之詳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重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之時另行刊發公告。

認購事項須待關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陸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陸先生亦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陸先生(作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就認購事項被視為與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陸先生經本公司前董事介紹為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陸先生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陸先生在企業戰略規劃以及交易及製造公司的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陸先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晶芯」，股份代號：3638)的創始人、董事兼主席，負責其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晶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記憶體模組、USB快閃記憶體碟及

董事會函件

其他數據記憶產品(包括記憶晶片)、NAND快閃晶片及CPU(中央處理器)晶片等數據記憶相關元件和其他計算機外圍產品的交易。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資產或終止本集團僱員聘任，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並未就向本集團引介任何新業務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開始任何磋商、商討或訂立任何安排或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會提名陸先生作為新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楊永仁先生毋須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楊永仁先生將根據其目前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不會終止僱傭本集團僱員。現有員工(包括負責西洋參及本集團其他產品日常採購及銷售的人員)預期將會在本集團繼續任職。認購人相信，在本集團經驗豐富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的協助下，以及(如需要)在對交易業務及上市公司整體管理具有豐富經驗的董事陸先生的領導下，即使楊先生辭任或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認購人及本集團將在就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屬必要或需要的限度內，盡全力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金流通性不足，認購人擬促使本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通性及財務狀況以及償還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認購人已確認，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先生)於相關期間並無及尚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並無進行亦不會進行就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交易」的任何行動或收購守則第25條及附表六第3段註釋2禁止之「特殊交易」。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於總數為31,200,000,000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60.92%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1.99%。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任何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秘書葉德容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有參與認購協議條款之討論，因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以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即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thena Power Limited及躍龍國際有限公司)以及葉德容女士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於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惟認購人以其全權決定豁免上述條件(c)除外。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豁免該項條件。倘認購人豁免該項條件，而認購事項完成，則認購人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市場費率並經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經配售代理所確認，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的其他證券。

承配人

現時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認購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其一致

董事會函件

行動。配售代理已承諾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且並非與本公司或認購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且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彼等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0.54%；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4.66%。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85.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8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6港元折讓約92.3%；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折讓約86.7%；及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5港元折讓約60.0%。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最合適的籌資方法。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條款之基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之釐定依據」分節。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8,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094港元。

董事會函件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配售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售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所有訂約方從有關部門取得有關訂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有)。

為免生疑，配售事項獨立於認購事項且並非以認購事項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須：

- (a) 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簽署該協議後，立即竭盡所有合理之努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自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起第三十天或之前(或倘該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根據其條款達成，鑒於此，將會作出相關承諾、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促使達成有關條件所需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起計的第30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之前尚未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獲解除一切權利及義務。概無訂約方有權索償可能就配售協議或因其引致的任何支出及費用,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及本公司須償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合理開支除外)。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之釐定依據

認購價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配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較大折讓。然而,在釐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配售價及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之數目)時,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7港元;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逾16.7億港元;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未償還債務逾1.322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逾1.212億港元；
- (5) 倘本集團因現金不足而違反若干銀行借款償還可能面臨加速償還即時償還義務，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即時償還義務，本集團可能遭到銀行提起法律程序；
- (6) 本集團可能面臨持有人贖回所有債券之風險，債券總額為1.322億港元；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二月五日之管理賬目，淨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貸及債券(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權益)增加至44.5%(二零一四年：8.6%)；
- (8) 西洋參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天；
- (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0) 本集團流動現金流部分緊缺，及本集團急需集資，有關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最新發展」分節；
- (11) 內部融資(如清算本集團資產)可能不是一個可滿足緊迫財務需求的可行方法，因為本集團資產不會很快於短期內賣出好價錢；
- (12) 本集團需要新的投資者幫助未來融資及再融資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然而本集團因現金狀況吃緊及資金需求緊迫導致議價能力較弱；
- (13) 本集團須提供相對低的折讓，促使認購人認購及配售代理配售股份；
- (14) 香港股票市場當前市場氣氛波動；及
- (15) 董事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本集團增加利息負擔，亦可能使本集團因其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環境而面臨銀行冗長的盡職調查評估和磋商。鑒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不盡如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相對而言不太確定且耗時較長。另一方面，供股及公開發售與透過發行新股之股本融資而言可能涉及大量的時間和成本。而且，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控股股東作出參與承諾及涉及承銷商承銷股份。本公司已聯絡一名承銷商討論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但鑒於本公司之現況，該承銷商已拒絕本公司的提議。考慮到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難以物色到願意承銷與認購事項和配售事項相同規模的所有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的承銷商。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詢問是否能夠再次籌借貸款，但是並無銀行作

董事會函件

出積極回應。本公司亦已諮詢若干放債人，但根據彼等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向放債人貸款並非可行的融資方法或可能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從長遠而言可能為本集團增加融資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釐定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條款時，將上述各項因素考慮在內更為合適，而非僅僅將認購價及配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的重大折讓考慮在內。董事會已向認購人提議按其他將定價及股份比率相結合對現有股東造成較少攤薄影響的方法籌集從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籌集的相同金額，但該提議已遭認購人拒絕。

董事會已意識到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將對股東(包括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然而，鑒於本集團急需資金用於營運以及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可能採取行動清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會造成重大攤薄影響，但相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法營運或甚至被清盤而言，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新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本集團通常於每年旺季批量採購大部分的西洋參，該期間一般從每年的最後一季度開始到次年的第一季度為止。大部分銷售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進行。因此，現金流因期間不同會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西洋參儲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採購西洋參產生的銀行借款均維持在高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7.950億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約1.340億港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股價大幅下跌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控股權可能發生變更，本集團的所有往來銀行已停止向本集團授出所有貿易信貸。本公司的幾家往來銀行(有關「**銀行**」)已發出要求函(「**要求函**」)，本集團須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涉及本金總額達約596,1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應計利息。誠如要求函所載，有關銀行可能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包括向法院申請簽發傳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中一間銀行向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即(i)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令

董事會函件

狀，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事實上，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遭有關銀行凍結。被銀行凍結的銀行賬戶金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為2.521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銀行結餘總額的約88.5%。銀行採取的行動導致現金短缺。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遭遇財政困難構成違約事件，令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不足5%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到期償還債券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少於40%，將引發控制權變動事件，在此情況下，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達1.322億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債券。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減至低於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759億港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40億港元。本集團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後的數月內，應收賬款之金額不少於1.691億港元，該等款項可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欠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總金額為9.290億港元。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自公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或有關期間結束之日：
(i)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維持在約189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週轉日數相同；(ii)不會就應收賬款及本公司將被大量退回的產品作出進一步撥備；(iii)營業額與二零一六年二月持平，並無增長；及(iv)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節約成本計劃，以改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及將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在穩定水平，表明未來12個月將維持類似的成本模式，因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滿足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且並未籌劃在自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啟動任何後續融資計劃，以撥付其現有業務營運或償還上述借貸。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考慮是否需要開展進一步籌資活動。

西洋參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在西洋參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且為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頂級主要批發商之一。本公司所經歷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大幅下跌及本公司控股權可能發生變更)已對西洋參市場造成動蕩並可能影響西洋參的價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客戶(「**客戶**」)曾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和西洋參交易情況表示擔憂，此可能導致延遲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過比較主要客戶過往償還方式及已收實際結算，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延遲。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狀況屬不正常，客戶可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發票金額上要求折讓及折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客戶關於折讓或折扣的請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考慮於確認向客戶銷售西洋參所得款項為收益時是否就可見折讓及折扣進行調整。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規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應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經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相關之規定。

因此，經詳細評估後，儘管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接受其客戶的銷售折讓要求，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折讓計提撥備約3.520億港元。有關折讓及折扣撥備乃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賬目以及為作出更好的安排而作出，乃由於部分客戶可能拒絕全數結算其應收賬款。有關折讓及折扣撥備在任何方面並不表示本公司將放棄採取合理措施收回其應收賬款。客戶結算應收賬款延遲導致本集團現金狀況進一步出現短缺。本集團業務發展歷史久遠，與客戶關係維持良好。管理層已竭力與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應收賬款。此外，於二月中旬，本集團向若干客戶發出函件，要求結算有關應收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應收賬項中的約1.118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提前收

董事會函件

回貿易應收賬款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同時就延遲結算應收賬款尋求法律意見。於履行信託義務保護本集團權益時，董事會認為，對延遲結算的單獨客戶，本集團將採取更加有利於本集團的適當行動，就收回應收賬款的成功率、涉及的時間、可能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為未來業務發展維持業務關係等方面而言。於四月，經征詢法律顧問意見後，我們向該等本公司認為情況屬比較嚴重的客戶發出要求函。

此外，就董事所深悉及盡知，若干客戶曾對本集團之品牌失去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其中一名客戶（「客戶X」）向本集團發出野山參酒大批退貨請求通知，涉及總銷售額達1.88億港元。經與客戶X討論後，董事認為客戶X償還尚未償還債務的可能性較低，有關債務很可能成為壞賬。儘管本集團並無銷售退回政策，本集團接受酒類產品退還要求，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野山參酒可售予客戶X以外的其他潛在客戶，且向其他潛在客戶銷售有關野山參酒的可能性高於自客戶X收回償還款項的可能性。本集團認為透過向其他客戶轉售有關野山參酒變現所得款項較與客戶X進一步協商還款較為容易達成。整批野山參酒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退回至本集團倉庫，本集團目前仍在檢查其質量。本集團積極尋找新渠道（零售商或批發商）銷售此批野山參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批退回野山參酒尚未錄得銷售額。由於銷售折讓作出重大撥備3.52億港元及大量銷售退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385億港元。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財務困境，本集團將以審慎方式持續開展西洋參交易。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暫時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其在西洋參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且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於償還借款後能夠維持競爭力。

鑒於考慮上文所述之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立即進行籌資，並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2,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2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5,9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
- (b) 約7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付款項。

本公司不會動用認購事項的任何所得款項作為支付任何股東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8,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2,8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49,68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
- (b) 約33,120,000港元用於採購西洋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i)20,016,200,000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1,10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本公司於(i)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

董事會函件

購股份前；(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及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及購股權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¹	2,076,450,000	10.38	2,076,450,000	4.05	2,076,450,000	7.20	2,076,450,000	3.46	2,076,450,000	3.40
Athena Power Limited ²	487,000,000	2.43	487,000,000	0.95	487,000,000	1.70	487,000,000	0.82	487,000,000	0.80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182,790,000	0.91	182,790,000	0.36	182,790,000	0.6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30
楊永仁先生 ⁴	25,000,000	0.12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⁵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⁶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0.41	210,000,000	0.73	210,000,000	0.35	230,000,000	0.38
小計	2,981,240,000	14.89	2,981,240,000	5.82	2,981,240,000	10.35	2,981,240,000	4.97	3,041,240,000	4.98
購股權之其他承授人 ⁷	-	-	-	-	-	-	-	-	1,046,800,000	1.71
認購人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4
承配人	-	-	-	-	8,800,000,000	30.54	8,800,000,000	14.66	8,800,000,000	14.40
其他現有股東 ⁸	17,034,960,000	85.11	17,034,960,000	33.26	17,034,960,000	59.11	17,034,960,000	28.38	17,034,960,000	27.87
合計	20,016,200,000	100	51,216,200,000	100	28,816,200,000	100	60,016,200,000	100	61,123,000,000	100
非公眾股東¹⁰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¹	2,076,450,000	10.38	2,076,450,000	4.05	2,076,450,000	7.20	2,076,450,000	3.46	2,076,450,000	3.40
Athena Power Limited ²	487,000,000	2.43	487,000,000	0.95	487,000,000	1.70	487,000,000	0.81	487,000,000	0.80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182,790,000	0.91	182,790,000	0.36	182,790,000	0.6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30
楊永仁先生 ⁴	25,000,000	0.12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⁵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⁶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0.41	210,000,000	0.73	210,000,000	0.35	230,000,000	0.38
認購人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4
王建先生 ⁹	3,882,850,000	19.4	3,882,850,000	7.58	3,882,850,000	13.47	3,882,850,000	6.47	3,882,850,000	6.35
小計	6,864,090,000	34.29	38,064,090,000	74.32	6,864,090,000	23.82	38,064,090,000	63.42	38,124,090,000	62.37
公眾股東¹⁰	13,152,110,000	65.71	13,152,110,000	25.68	21,952,110,000	76.18	21,952,110,000	36.58	22,998,910,000	37.63
總計	20,016,200,000	100	51,216,200,000	100	28,816,200,000	100	60,016,200,000	100	61,123,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2,076,450,000股股份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Cervera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63%、30%及7%。
2. Athena Power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487,000,000股股份由Athena Power Limited持有，而Athena Power Limited由董事楊永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182,790,000股股份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董事楊永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5.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6.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7. 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合共1,046,800,000份購股權。
8. 其他現有股東是指除董事及董事控制之股東以外的現有股東。
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聯交所網站下載的有關股東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王建持有。
10. 公眾及非公眾持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分別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發行，因此認購及配售須獲得獨立股東及股東的批准（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與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增加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增加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i)股本增加；(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

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擁有權益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一致行動人士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秘書葉德容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有參與認購協議條款之討論，因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傅鳳秀女士以及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控制的公司（即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thena Power Limited及躍龍國際有限公司）以及葉德容女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德容女士於5,880,000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傅鳳秀女士以及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控制的公司（即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thena Power Limited及躍龍國際有限公司）合共於2,981,240,000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4.89%。有關本公司股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等協議。倘任何股東參與(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認購

董事會函件

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授權)或清洗豁免；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均未與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據董事所知，在過去12個月內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均未與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

- (1) 本通函第32頁至3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2) 本通函第34頁至6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股本增加、認購事項、認購授權及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配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董事會函件

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敬啟者：

(1)建議根據認購授權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

吾等提請注意本通函第7頁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本通函第34頁至62頁所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為及代表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偉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源自立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橋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敬啟者：

(I)建議根據認購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同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1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於3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60.92%及(視情況而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i)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及(ii)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售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1.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人須就收購所有股份(認購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認購人已就授出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倘清洗豁免獲授出，其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表決方式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忠桐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聯或聯繫，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派發日期將仍屬準確。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已公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通函中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審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吾等已尋求及收到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化，吾等將盡快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本通函(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載有之資料(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根據收購守則，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回顧

貴集團乃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商，主要從事從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的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62,970	1,219,651	1,187,531
— 一種植參	675,079	1,124,423	1,089,189
— 野山參	50,799	92,739	42,086
— 其他	37,092	2,489	3,771
— 折讓及回扣撥備	—	—	352,000
毛利	179,424	302,460	13,235
年度溢利／(虧損)	128,613	205,324	(438,1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58	1,417,950	954,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68	134,039	75,631
流動資產淨額	148,666	963,705	305,403
資產淨額	242,200	1,089,042	510,2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總體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1,18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

b) 毛利

貴集團之毛利約為1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5.6%

c) 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3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折讓及折扣撥備約3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ii)存貨撥備約13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iii)主要由於人民幣(「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外匯虧損約67,000,000港元；(i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7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v)因應業務擴張增加市場活動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1,600,000港元；及(vi)行政開支增加約9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增加。

d)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03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52,0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30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6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計息貸款約1,44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6,100,000港元)，其中約1,334,500,000港元(92.6%)乃以港元計值，而約29,800,000港元(2.1%)乃以加元計值，及其餘76,600,000港元(5.3%)乃以美元計值。於本通函日期，貴集團所有銀行已停止授予貴集團貿易融資。貴公司的若干往來銀行已發出要求函，要求貴集團立刻償還尚未償還款項，當中包括本金合共約208,8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21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3,000,000港元增長約59.9%。種植參的銷量仍為收益的主要來源，約佔二零一四年貴集團收益之約92.2%(二零一三年：約88.5%)，約為1,1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75,100,000港元)，增長約66.6%。此乃主要由於：(i)市場對種植參的需求持續增長，令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49.0%；(ii)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種植參的銷量增長約11.8%。二零一四年野山參的銷量約9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50,800,000港元)的銷量增長約82.5%。由於野山參的需求及有限供應以及藥用價值高，貴集團認為其具有市場發展潛力，已於二零一四年加大力度開拓野山參市場。為配合貴集團營銷策略，野山參總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上環開業。

b.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0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68.6%。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4.8%，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增長約1.3%。

c. 純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三年約128,600,000港元增長約59.7%至二零一四年約205,400,000港元，而純利率維持穩定，二零一四年約為16.8%及二零一三年約為16.9%。

d. 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0,100,000港元)，而貴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錄得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現金淨額約923,000,000港元。貴集團有計息貸款約1,64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7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6%(二零一三年：124.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貴集團總權益增加所致。

2. 西洋參行業概覽

根據貴集團聘請的獨立市場研究與顧問公司Ipsos發佈的報告(載於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西洋參被認為是其中一種最優質的人參，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常用作藥材，以收強身健體或治療疾病之效。專職醫療人員不斷增加臨床實驗個案，以測試西洋參對於治療疾病及提高人體免疫系統功能的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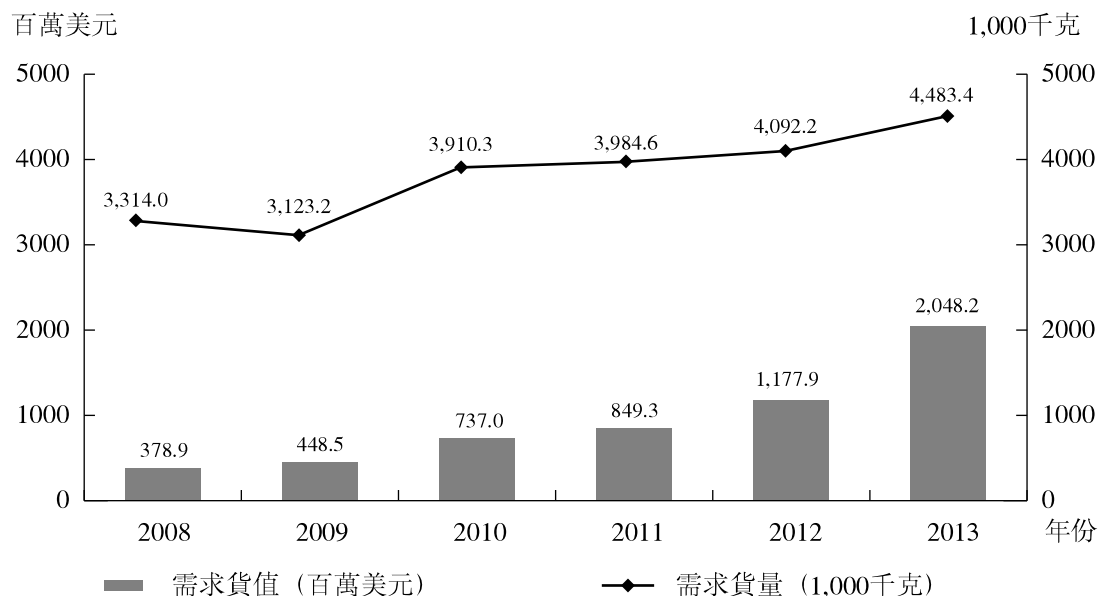
西洋參的主要生產國為加拿大、美國及中國。香港是全球最重要的西洋參收運港口之一。

按零售貨值計，全球西洋參需求量由二零零八年約378,900,000美元增長約440.6%至二零一三年約2,048,2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1%。另一方面，按零售貨量計，全球西洋參需求量的增長速度較為緩慢，由二零零八年約3,314,000千克增長約35.3%至二零一三年約4,483,400千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按零售貨值計的需求量增幅較大，乃由於西洋參需求量增速較供應量為快，帶動售價上升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零售貨值及貨量計全球市場對西洋參的需求量資料。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的西洋參(包括野山參及種植參)需求貨值及貨量



附註： 貨值按零售價計算；西洋參包括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野山西洋參及種植西洋參。

資料來源： Ipso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佈之報告中的Ipsos研究、訪問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零售貨值及貨量計的全球市場西洋參需求量分析。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市場的西洋參(包括野山參及種植參)需求貨值及貨量

年份	野山參			種植參			西洋參總計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 千克	每千克 價值 美元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 千克	每千克 價值 美元	貨值 百萬美元	貨量 1,000 千克	每千克 價值 美元
二零零八年	134.2	70.1	1,914.0	244.7	3,243.9	75.4	378.9	3,314.0	114.3
二零零九年	158.0	61.9	2,551.9	290.6	3,061.3	94.9	448.6	3,123.2	143.6
二零一零年	272.1	87.2	3,120.6	464.9	3,823.1	121.6	737.0	3,910.3	188.5
二零一一年	217.6	52.3	4,160.8	631.7	3,932.3	160.6	849.3	3,984.6	213.1
二零一二年	401.2	67.5	5,944.0	776.7	4,024.7	193.0	1,177.9	4,092.2	287.8
二零一三年	723.0	83.3	8,680.1	1,325.2	4,400.1	301.2	2,048.2	4,483.4	45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貨值按零售價計算；西洋參包括來自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西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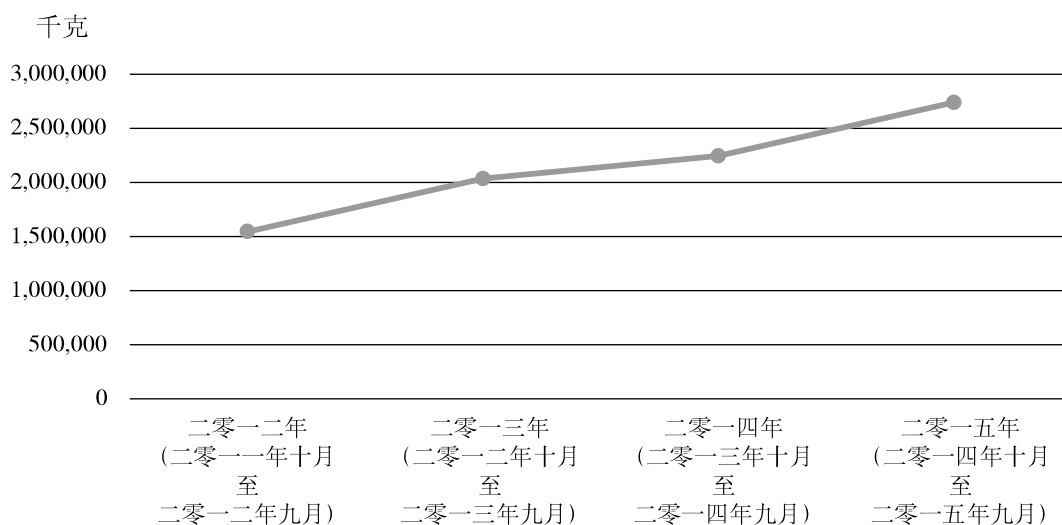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psos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發佈之報告中的Ipsos研究、訪問及分析

西洋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市場成交量按35.29%的增長率自二零零八年的總額約3,314,000千克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總額約4,483,000千克。

經與貴公司討論及進行研究(包括在線研究Ipsos經驗及審閱Ipsos所進行研究案例)後，吾等認為，Ipsos編製的歷史資料屬可靠。因此，吾等使用該等資料呈列西洋參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自二零一三年的大致情況及行業的一般需求。經與貴公司及Ipsos討論後，吾等知悉，Ipsos無法向吾等提供最新的分析及資料，鑒於此，該等報告僅會用作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因此，吾等或選擇自香港統計處收集資料，內容有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自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人參量，以呈列香港自美國及加拿大進口或供應人參的最新數量。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自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人參量：

香港自美國及加拿大進口之人參量



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人參的收成季節通常由每個曆年的尾季開始至下個曆年首季，而吾等的銷售大部分於各曆年的第一及第二季進行。因此，比較十月至九月的人參進口量更為合適。根據香港統計處之資料，自美國及加拿大進口的人參量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500,000千克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700,000千克。

3.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陸先生（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陸先生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陸先生（作為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乃被視為有關認購事項之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陸先生經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介紹成為董事會成員。在此之前，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陸先生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繫。

陸先生在貿易及生產型企業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陸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晶芯」，股份代號：3638）的創始人、董事兼主席，負責其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晶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記憶體模組、USB快閃記憶體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記憶晶片、NAND快閃晶片及CPU（中央處理器）晶片等數據記憶相關元件和其他計算機外圍產品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持有晶芯約61.13%股權，而晶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市值逾10億港元。

認購人已確認，於相關期間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先生）並無持有及買賣 貴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且並無進行亦將不會進行就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交易」的任何行動或收購守則第25條及附表六第3段注釋2禁止之「特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擬繼續從事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經營及業務進入任何重大變更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終止聘任貴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或認購人概無就向 貴集團介紹任何新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展開任何磋商、討論或訂立任何安排或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決定是否會提名陸先生作為新董事。根據認購協議，楊永仁先生毋須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楊永仁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之當前服務協議，其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負責 貴集團的日常管理。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人不會終止僱傭 貴集團僱員。現有員工（包括負責西洋參及 貴集團其他產品日常採購及銷售的人員）預期將會在 貴集團繼續任職。認購人相信，在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驗豐富且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的協助下，以及(如需要)在對交易業務及上市公司整體管理具有豐富經驗的董事陸先生的領導下，即使楊先生辭任或因任何原因不再為 貴公司董事，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認購人及 貴集團將在就滿足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屬必要或需要的限度內，盡全力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鑒於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流動資金狀況不佳，認購人擬促使 貴集團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以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以及償還應付賬款。

慮及上文所披露之認購人穩健財務背景，董事認為，認購人(作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4.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4.1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 貴集團通常於每年旺季批量採購大部分的西洋參，該期間一般從每年的最後一季度開始到次年的第一季度為止。大部分銷售通常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進行。因此，現金流因期間不同會有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西洋參儲備、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採購西洋參產生的銀行借款均維持在高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7.950億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約1.34億港元。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股價大幅下跌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公佈， 貴公司控股權可能發生變更， 貴集團涉及的所有銀行已停止向 貴集團授出的所有貿易信貸。 貴公司涉及的幾家銀行(有關「銀行」)已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函」)， 貴集團須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涉及本金總額達約2.088億港元及應計利息。誠如要求函中所載，有關銀行可能考慮對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包括向法院申請簽發傳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中一間銀行向 貴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即(i)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事實上，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遭有關銀行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遭銀行凍結的銀行賬戶金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673億港元。於最後實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行日期，使用情況受銀行限制的銀行結餘佔銀行結餘總額的約92.4%。銀行採取的行動導致現金短缺。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遭遇財政困難構成違約事件，令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不足5%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到期償還債券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於貴公司擁有之權益少於40%，將引起控制權變動事件，在此情況下，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貴公司按有關債券之本金額（達1.322億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債券。上述股東之股權百分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低於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收到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通知。

西洋參行業競爭相當激烈。貴集團在西洋參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且為香港西洋參批發行業頂級主要批發商之一。貴公司所經歷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股份大幅下跌及貴公司控股權可能發生變更）已對西洋參市場造成動蕩並可能影響西洋參的價格。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客戶（「客戶」）曾對貴集團整體業務和西洋參交易情況表示擔憂，此可能導致延遲結算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過比較主要客戶過往償還方式及已收實際結算，管理層注意到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延遲。董事認為貴公司目前的狀況屬不正常，客戶可能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先發票金額上要求折讓及回扣。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客並未要求折讓或退回。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考慮於確認向客戶銷售西洋參所得款項為收益時是否就可見折讓及回扣進行調整。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規定，尤其是有關貴集團應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經計及貴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折讓及回扣金額）相關之規定。

因此，經詳細評估後，雖然貴集團無合約責任接受客戶要求之銷售折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折扣及折讓計提撥備約3.52億港元。為編製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就某些客戶可能拒絕全面結清應收賬款作出更好安排，貴集團須就折扣及折讓作出撥備。然而，有關折讓及折扣撥備並不表示貴公司放棄採取任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步驟收回其應收賬款。客戶結算應收賬款延遲導致 貴集團現金狀況進一步出現短缺。 貴集團業務發展歷史久遠，與客戶關係維持良好。管理層已竭力與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應收賬款。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旬，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發出函件，要求結算有關應收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收回約1.118億港元之尚未收回應收賬款。董事會認為，提早收回應收賬款對 貴集團的經營至關重要。因此， 貴集團竭盡所能自客戶收回應收賬款，與此同時，就延遲結算應收賬款尋求法律意見。為履行受信責任維護 貴集團利益，董事會認為，就單個延遲結算客戶而言， 貴集團須採取適當行動，此舉就收回應收賬款成功率、投入時間、所產生法律費用以及維護未來發展業務關係而言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貴集團準備於必要時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於四月，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吾等向 貴公司認為屬嚴重延遲結算事宜向有關客戶發出要求函。

此外，就董事所深悉及盡知，若干客戶曾對 貴公司之品牌失去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其中一名客戶（「客戶X」）向 貴集團發出野山參酒大批退貨請求通知，涉及總銷售額達1.888億港元。經與客戶X討論後，董事認為償還尚未償還債務可能性較低，有關債務很可能成為壞賬。儘管 貴集團並無銷售退回政策， 貴集團接受酒類產品退還要求，乃由於董事認為有關野山參酒可售予客戶X以外的其他潛在客戶，且向其他潛在客戶銷售有關野山參酒的可能性高於自客戶X收回償還款項的可能性。 貴集團認為透過向其他客戶轉售有關野山參酒變現所得款項較與客戶X進一步協商還款較為容易達成。整批野山參酒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旬退回至 貴集團倉庫， 貴集團目前仍在檢查其質量。 貴集團計及尋找新渠道（零售商或批發商）銷售此批野山參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批退回野山參酒尚未錄得出售。由於折讓及折扣撥備3.52億港元及大量銷售退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38,500,000百萬港元。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財務困境， 貴集團將以審慎方式持續開展西洋參交易。

董事認為，儘管 貴集團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暫時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其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貴集團於償還借款後能夠維持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貴集團需要立即融資並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經作出以下行動後證實貴集團處於嚴重財務困境須，須立即進行融資。

- (i)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到倘貴公司違反若干銀行還款規定可能面臨加速償還即時償還義務，倘貴集團未能履行即時償還義務，貴集團可能遭到銀行提起法律程序；
- (ii)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銀行對賬單，當中聲明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759億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及已凍結銀行存款2.673億港元)不足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債務約9.290億港元，致使貴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iii) 吾等已審閱銀行發出要求貴集團即時償還未償還款項(包括合共本金額約208,000,000港元及就此應計的利息)之要求函。如要求函所載，銀行可能考慮對貴集團採取法律程序，包括向法庭提交傳訊令狀；及
- (iv)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客戶發出之銷售退回通知，了解到若干客戶對貴公司品牌失去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客戶X發出通知要求向貴集團大量退回野山參酒，總銷售額達1.888億港元，此舉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監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面臨嚴重財務困務，須立即進行融資。

經慮及(i)貴集團的迫切融資需要，特別是償還借款；(ii)認購事項是為貴集團一次性籌集及獲取大量資金，以繼續開展其現有業務的契機；(iii)西洋參需求不斷增加(根據上文「西洋參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以及貴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所有執行董事均於西洋參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iv)基於貴集團與認購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間的口頭討論，認購人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儘管並無保證提供)，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12,000,000港元及301,2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5,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
- (b) 約7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於償還應付款項。

貴公司不會將任何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支付任何股東之付款。

4.3 貴集團適用之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除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外，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供股或債務融資，並認為，認購事項和配售事項乃對 貴公司而言屬最可行且最適宜的融資方式。

貴集團已考慮多種融資方式，包括可能對股權產生攤薄影響之債務融資及供股。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增加利息負擔，亦可能使 貴集團因其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環境而面臨銀行冗長的盡職調查評估和談判。鑒於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不盡如意，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相對而言不太確定且耗時較長。另一方面，供股及公開發售與透過發行新股之股本融資而言可能涉及大量的時間和成本。而且，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控股股東作出參與承諾及涉及承銷商承銷股份。考慮到當前市況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情況，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能難以物色到願意承銷與認購事項和配售事項相同規模的所有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的承銷商。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 貴公司已向若干銀行就 貴公司是否可取得進一步貸款作出詢問，但未有銀行作出正面回應。 貴公司亦已向若干放款人作出詢問，但根據彼等之條款，董事認為自放款人借款並非可行籌資方式或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能對 貴造成長遠融資成本負擔。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解決 貴公司的最快且最適當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需要新的投資者幫助未來融資及再融資以及維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貴集團按相對較大折扣進行認購事項從而吸引認購人認購。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除認購事項外，對 貴集團而言於相關時間沒有其他更好的融資選擇。此外，考慮到認購事項(i)乃一次為 貴集團籌集大量資金的良好契機及(ii)將使認購人成為控股股東， 貴集團可藉此就未來融資、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遇充分利用認購人堅實的財務背景，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5.1 認購事項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

認購事項須達致(豁免，如適用)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同日， 貴公司將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認購價總額後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5.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較：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80.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85.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84.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6港元折讓約92.3%；
- (e)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折讓約86.7%；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25港元折讓約60.0%。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認購價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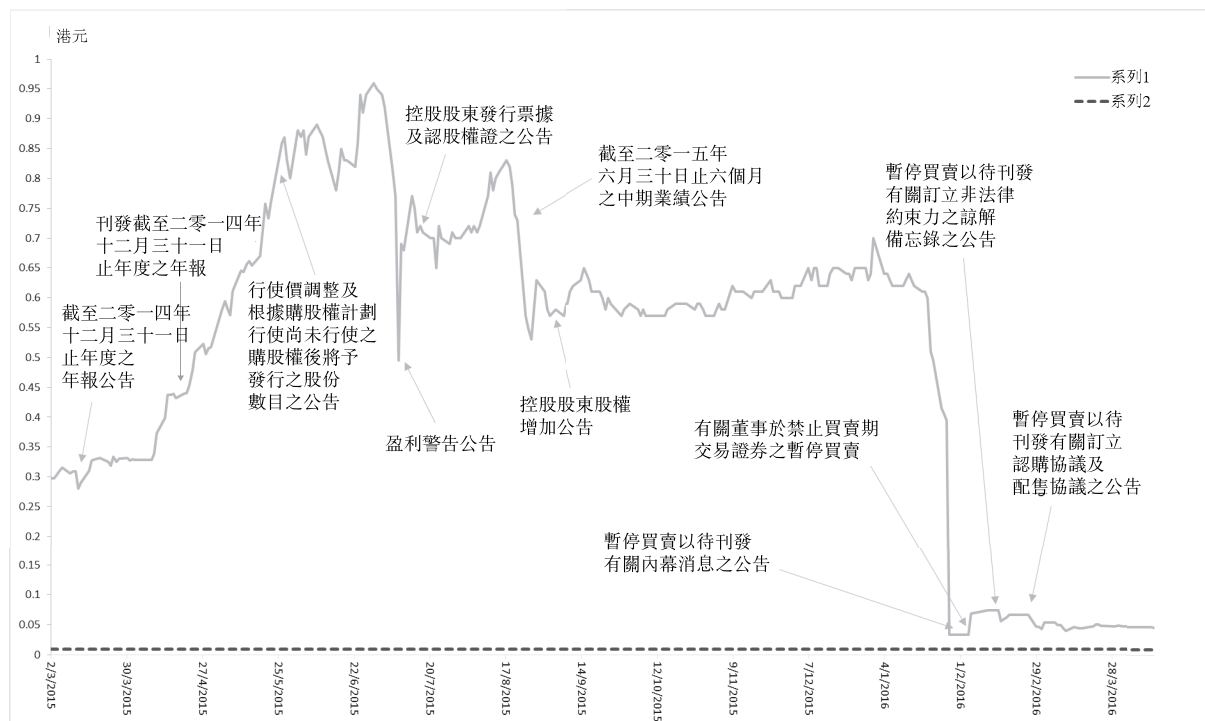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67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逾16.7億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未償還債務逾1.322億港元；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逾1.212億港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5.3 認購價之評估

a. 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比較

下列圖表反映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一年期，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總體概覽的充足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以上圖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於每股0.034港元至0.96港元之間，平均價為每股0.596港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超過365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29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就上市後刊發第一年財務報告而言)，股價由0.297港元攀升至最高價0.96港元，表現出色並為股東創造了可觀的回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大幅增加(而預期溢利不會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溢利的2倍)刊發盈利預警公告後不久，股價由0.77港元大幅下跌至0.49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盈利預測公告外，經向貴公司作出相關情況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貴公司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貴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就控股股東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告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言）止期間，股價在0.495港元至0.82港元之間劇烈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股價從0.395港元急劇下跌至0.034港元，貴公司股份於上午十時三十六分立即暫停買賣。貴公司於二月二日刊發有關(i)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ii)澄清媒體報道，(iii)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iv)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v)恢復買賣之公告。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恢復買賣，股價從0.034港元漲至0.069港元，於有關期間增長約100%，惟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下降82.5%。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暫停買賣，及貴公司就訂立非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認購貴公司之股份）刊發了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宣佈終止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後刊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告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恢復股份買賣。

b. 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約0.025港元折讓約60.0%。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60%，就其本身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虧損淨額43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野山參酒的大批退貨及(ii)銷售賬撥備；
-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但除認購事項外，對 貴集團而言於相關時間沒有其他更好的融資選擇，詳情披露於「4.3.貴集團適用之融資方式」分節；
- 除認購人外， 貴公司無法物色到其他潛在投資人，以於相關時間繼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倘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滿足 貴集團償還若干借款之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可能出現還款違約，從而致使 貴集團須加速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總額約16.7億港元的借款；
- 倘 貴集團無法獲取額外融資，其須透過(不限於)清算集團資產之方式取得內部資金。然而，概無保證 貴集團之資產可按市價出售，甚至根本無法於短期內出售，從而及時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及
- 倘無法覓得資金實力雄厚的新投資者， 貴集團在日後融資及再融資方面的議價能力將會減弱，進而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如上述所討論在 貴集團面臨的當前嚴峻形勢及狀況下，於判斷認購事項之條款時，每股資產淨值就其本身而言並不構成且不應構成對價之主要部分。

c. 可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確定了22宗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的交易(「可比事件」)，當中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新股，而將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但申請清洗豁免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公佈。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案例屬市場中最新可獲取的資料及可比事件就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知乃屬詳盡，因此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可比事件各自之認購／配售價與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配售價進行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股份代碼	發行人名稱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認購／ 配售價較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公告前最後五 個交易日認 購／配售價較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公告前最後十 個交易日認 購／配售價較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認購／配 售價格較收市 價之溢價／(折 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配售 之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726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2.9)	(35.1)	(31.3)	(75)	1,300.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976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33.9	55.9	65.6	25.14	4,116.7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730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7.9)	(6.2)	(3.1)	(49.38)	377.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1003	21控股有限公司	(79.2)	(70.37)	(67.97)	(88.13)	680.6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七日	1365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 公司	(15)	(13.73)	(14.24)	(17.43)	1,549.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1522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36.94)	(37.24)	(36.98)	(32.87)	1,384.8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139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73.96)	(67.36)	(64.74)	(63.77)	1,0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76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77.78)	(73.72)	(71.14)	(82.27)	3,885.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97.9)	(97.6)	(97.5)	(98.30)	750.7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245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89.9)	(87.7)	(86.6)	(84.30)	5,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八日	990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7.27)	(73.12)	(71.91)	不適用	1,800.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809	大成生化集團有限公司	(33.33)	(25.57)	(30.09)	(25.81)	1,82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1207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74.36)	(73.33)	(73.54)	(72.60)	1,49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419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 公司	(90.1)	(91.56)	(91.64)	(91.30)	547.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704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2.96)	(63.41)	(63.86)	不適用	21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729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 限公司	0	(3.93)	(5.1)	40.91	465.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3344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60.84)	(66.86)	(61.38)	(49.55)	1,125.60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710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33.71)	34.53	(33.38)	(8.26)	1,4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628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55.5)	56.55	(54.5)	不適用	1,591.08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3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	5.75	3.87	不適用	4,15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2889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	(23.1)	(15.1)	(15.1)	不適用	27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8279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52)	(82.05)	(81.94)	不適用	1,675
		平均	(49.24)	(46.59)	(45.19)	(48.31)	1,663.31
		最高折讓	(97.9)	(97.6)	(97.5)	(98.30)	不適用
		最高溢價	33.9	55.9	65.6	40.91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0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認購事項	(85.1)	(84.3)	(92.3)	(80.39)	3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交易而言，假設資本充足已生效，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
2.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交易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釐定，因此，較股份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
3.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涉及貴公司擬按本公告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向JCC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不超過298,380,221股新A股及不超過527,318,932股新H股。自H股發行籌集的資金總額將不超過4,150,000,000港元。
4.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通函尚未刊發，因此並無認購價之溢價／折讓率。
5.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公告。該公司建議認購新股份、申請清洗、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建議重組及實物分派一間私營公司之股份以及亦涉及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可能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儘管其符合吾等選擇可比事件之標準，有關交易之架構較 貴公司而言較為複雜。因此，其並無計入上述分析中。

值得注意的是，於22個可資比較發行人中，相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率差距甚遠，介乎折讓約97.9%至溢價約33.9%。22個可資比較發行人中的20個之認購價屬折讓。而其中12個的折讓率超過50%，六個可資比較發行人的折讓率集中在65%至85%。因此，為真實反映認購／配售價折讓／溢價率相關近期市場慣例圖像，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時概無排除任何可資比較發行人。

如上表所示，22項可資比較發行中的20項認購價折讓至相關市價。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配售價(i)與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之範圍介乎折讓約97.9%至溢價約33.9%，平均折現率約49.24%；(ii)與其於本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比較之範圍介乎折讓約97.6%至溢價約55.9%，平均折現率約46.59%；(iii)與於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比較之範圍介乎折讓約97.5%至溢價約65.6%，平均折現率約45.19%；(iv)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較之範圍介乎折讓約98.3%至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40.91%，平均折現率約48.31%。折現率指認購價與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iii)公告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比較，大於平均折現率，但位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現率範圍內。

認購價較(i)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ii)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4港元及(iii)股份於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6港元分別折讓之約85.1%、84.3%及92.3%。

值得注意的是(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內，認購價始終低於股份之收市價；(ii)認購價較公告前股份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及(i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各自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接近可比事件之折讓範圍最高值。

該等折讓：

- (1) 在可比事件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內(即使接近折讓範圍之最高價)；及
- (2) 遜於可比事件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之平均數。

鑒於 貴集團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中，融資需要迫切，倘 貴公司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則 貴公司清盤風險較高，而大多數可比事件並無 貴公司所面臨之類似風險。因此，吾等認為可比事件本身之折讓範圍僅屬判斷認購事項條款考慮因素之一，不應單獨依賴其分析判斷認購事項之條款。吾等亦考慮下文「有關認購價之討論」段落所載其他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有關認購價之討論

在吾等之分析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有主營業務與貴集團業務(如上文所述)相似者。因此，吾等並未將貴公司與其他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相反，吾等就此進行的分析包括將認購價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進行比較(載於上文「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比較」一段)及將認購價與貴集團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載於上文「與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比較」一段)，且吾等有關認購價之意見乃經考慮下文概述之多項因素後得出：

- 1) 倘未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償付貴集團若干借貸之本金及利息，貴集團可能出現還款違約，並導致貴集團就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合共為約16.7億港元的借款之立即償還義務被提前；
- 2) 面臨要求函件所披露之法律訴訟的風險；
- 3) 面臨持有人要求贖回總金額達1.322億港元的所有債券的風險；
- 4) 倘貴集團未能獲得外部融資，則貴集團可能須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清算貴集團資產等方式內部產生資金。然而，概不保證貴集團之資產可按市價出售，或根本不能出售，或無法於短期內出售以立即滿足貴集團之財務需求；
- 5)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4.385億港元，主要由於(i)野山參酒的大批退貨及(ii)銷售賬撥備；
- 6) 吾等從貴公司處獲悉，在與認購人磋商過程中，貴公司明白提供對收市價作出較大折讓的認購價對吸引認購人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基於上述原因，倘未能對過往成交價及資產淨值作出較大折讓，則貴集團從認購人處獲得資金的可能性較小。因此，經計及籌集資金的金額以及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較大折讓以吸引認購人認購股份，吾等認為對過往成交價及資產淨值作出較大折讓屬必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 倘未能引進擁有雄厚財力的認購人，貴集團在未來取得融資及再融資方面的議價能力可能被削弱，這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 8)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及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比事件的範圍內；及
- 9) 儘管認購價遜於可比事件於緊接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之平均數，大多數可比事件不存在與貴公司類似的導致立即償還債務的違約風險及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

總而言之，經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後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假設配售悉數完成)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悉數 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¹	2,076,450,000	10.38	2,076,450,000	4.05	2,076,450,000	7.20	2,076,450,000	3.46	2,076,450,000	3.40
Athena Power Limited ²	487,000,000	2.43	487,000,000	0.95	487,000,000	1.70	487,000,000	0.82	487,000,000	0.80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182,790,000	0.91	182,790,000	0.36	182,790,000	0.6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30
楊永仁先生 ⁴	25,000,000	0.12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⁵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⁶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0.41	210,000,000	0.73	210,000,000	0.35	230,000,000	0.38
小計	2,981,240,000	14.89	2,981,240,000	5.82	2,981,240,000	10.35	2,981,240,000	4.97	3,041,240,000	4.98
購股權之其他承授人 ⁷	-	-	-	-	-	-	-	-	1,046,800,000	1.71
認購人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4
承配人	-	-	-	-	8,800,000,000	30.54	8,800,000,000	14.66	8,800,000,000	14.40
其他現有股東 ⁸	17,034,960,000	85.11	17,034,960,000	33.26	17,034,960,000	59.11	17,034,960,000	28.38	17,034,960,000	27.87
總計	20,016,200,000	100	51,216,200,000	100	28,816,200,000	100	60,016,200,000	100	61,123,000,000	100
非公眾股東⁹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¹	2,076,450,000	10.38	2,076,450,000	4.05	2,076,450,000	7.20	2,076,450,000	3.46	2,076,450,000	3.40
Athena Power Limited ²	487,000,000	2.43	487,000,000	0.95	487,000,000	1.70	487,000,000	0.81	487,000,000	0.80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182,790,000	0.91	182,790,000	0.36	182,790,000	0.63	182,790,000	0.30	182,790,000	0.30
楊永仁先生 ⁴	25,000,000	0.12	25,000,000	0.05	25,000,000	0.09	25,000,000	0.04	45,000,000	0.07
楊永鋼先生 ⁵	-	-	-	-	-	-	-	-	20,000,000	0.03
傅鳳秀女士 ⁶	210,000,000	1.05	210,000,000	0.41	210,000,000	0.73	210,000,000	0.35	230,000,000	0.38
認購人	-	-	31,200,000,000	60.92	-	-	31,200,000,000	51.99	31,200,000,000	51.04
王建先生 ⁹	3,882,850,000	19.40	3,882,850,000	7.58	3,882,850,000	13.47	3,882,850,000	6.47	3,882,850,000	6.35
小計	6,864,090,000	34.29	38,064,090,000	74.32	6,864,090,000	23.82	38,064,090,000	63.42	38,124,090,000	62.37
公眾股東¹⁰	13,152,110,000	65.71	13,152,110,000	25.68	21,952,110,000	76.18	21,952,110,000	36.58	22,998,910,000	37.63
總計	20,016,200,000	100	51,216,200,000	100	28,816,200,000	100	60,016,200,000	100	61,123,000,000	100

附註：

-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2,076,450,000股股份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進而由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63%、30%及7%。
- Athena Power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487,000,000股股份由Athena Power Limited持有，進而由董事楊永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182,790,000股股份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進而由董事楊永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5.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6.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20,000,000份購股權。
7. 貴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除外）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授予合共1,046,800,000份購股權。
8. 其他現有股東是指除董事及董事控制之股東以外的現有股東。
9.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聯交所網站下載之相關股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由王建持有。
10. 公開及非公開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5.71%減至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的約37.63%。

然而，考慮到(i)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償還借款引入大量資金（詳情見「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認購人的資料」各段所討論）；及(ii)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詳情見「有關認購價之討論」分段所討論），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的。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1 營運資本

根據二零一五年度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1,030,1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19,700,000港元及1,814,300,000港元，導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17倍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5,4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312,000,000港元及301,20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狀況將於貴集團於借款及應付款項償還前之認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提升。

6.2 資產淨值

誠如董事所告知，認購事項預期導致(i)現金增加相當於根據認購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及(ii)貴公司已發行資本增加相關數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510,2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20,0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5港元。

於發行3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01,200,000港元後，資產淨值將約為811,4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將擁有51,2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16港元。如圖所示，根據比較預期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攤薄影響約為每股0.009港元或36.0%。

6.3 盈利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38,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16,200,000股，每股盈利約為每股0.0219港元。緊隨新股發行後，每股虧損預期攤薄至約0.0086港元。

6.4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期於就認購事項發行新認購股份後，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將增加相當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數額，而 貴集團之負債將不受影響。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意指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業績情況。

7. 清洗豁免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與股份相關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合共於3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60.92%及(視情況而定)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且除(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售配售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約51.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除外。就此，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其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基於上述討論及考慮到(i)認購事項之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為貴集團償還借款引入大量資金；(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未獲執行人員授出，認購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然而，由於授出清洗豁免為股份認購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未能取得清洗豁免可能導致股份認購失效，除非有關條件獲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然而，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豁免有關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及認購人概無意豁免有關條件，惟認購人保留權利豁免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失去所有如本函件上文「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預計認購事項將帶來的所有溢利，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認購授權）、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Christine Chung

Anthony Lai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Christine Chung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Anthony Lai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之概要。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1,187,531</u>	<u>1,219,651</u>	<u>762,970</u>
毛利	<u>13,235</u>	<u>302,460</u>	<u>179,424</u>
稅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152,939
所得稅開支	<u>(41,664)</u>	<u>(25,416)</u>	<u>(24,326)</u>
年度(虧損)溢利	<u>(438,520)</u>	<u>205,324</u>	<u>128,6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38,396)	205,353	128,613
– 非控股權益	<u>(124)</u>	<u>(29)</u>	<u>–</u>
	<u>(438,520)</u>	<u>205,324</u>	<u>128,61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附註)	<u>(2.19)港仙</u>	<u>1.17港仙</u>	<u>0.86港仙</u>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拆細。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33,557	3,152,184	1,012,857
總負債	<u>1,823,291</u>	<u>2,063,142</u>	<u>770,657</u>
資產淨值	<u>510,266</u>	<u>1,089,042</u>	<u>242,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7,390</u>	<u>1,089,070</u>	<u>242,2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因本公司當前狀況不正常，客戶可能要求就原始發票金額進行銷售折讓且不符合收益確認作出折讓撥備及折扣約352,000,000港元；
- (ii) 因隨後野生西洋參售價降低及野山參酒退回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作出之存貨撇減約131,600,000港元；
- (iii) 因人民幣貶值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民幣銀行有抵押存款806,100,000港元產生匯兌虧損約67,000,000港元；
- (iv)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開支約72,5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任何規模、性質或影響異常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每股股息分別為零、0.01港元及0.006港元(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份拆細之後)。本公司就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息的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本公司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惟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審計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8所述，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該公告」)後，本集團結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此外，主要客戶對於該公告中所公佈事宜對彼等銷售額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現在的狀況並不尋常，客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發票金額要求銷售折讓。因此，本集團撥備折讓及折扣撥備港幣35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告訴吾等，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乃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之評估。由董事計算銷售折讓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但是，由於本集團自公告發出起已收到客戶的應收款項並不多，而且未有與客戶展開正式的談判，我們無法評估由董事決定使用的假設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讓及折扣撥備是否適當。吾等並無採納審核程序足以令吾等信納折讓及退回撥備是否公平呈列。折讓及退回撥備的任何調整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資產及年末本集團之虧損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所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基礎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於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本集團遭遇多重財政困難，包括其銀行要求立即償還結欠款項、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被凍結、本集團若干債券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收取客戶結欠本集團債務顯著下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438,520,000港元及經營產生負現金流89,294,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自新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作出評估，當中包

括審閱有關為確保本集團財務需求實施之措施很可能成功之假設以及有關市場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基於此項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可見未來營運需求以及支付到期財務責任。同時於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時滿足銀行借貸契約的條款。然而，該等條件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近刊發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隨附之有關附註及可比較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1,187,531	1,219,651	762,970
折讓及折扣撥備	8	<u>(352,000)</u>	<u>–</u>	<u>–</u>
銷售成本		<u>835,531</u> <u>(822,296)</u>	<u>1,219,651</u> <u>(917,191)</u>	<u>762,970</u> <u>(583,546)</u>
毛利		13,235	302,460	179,424
其他收益	9	52,335	8,765	1,9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96,047)	(7,832)	7,071
行政開支		(90,427)	(37,152)	(19,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44)	(6,957)	(3,635)
上市開支		–	(17,926)	(8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	(2,108)	1,400	–
融資成本	10	<u>(42,200)</u>	<u>(12,018)</u>	<u>(10,999)</u>
稅前(虧損)溢利	11	(396,856)	230,740	152,939
所得稅開支	13	<u>(41,664)</u>	<u>(25,416)</u>	<u>(24,326)</u>
年度(虧損)溢利		(438,520)	205,324	128,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73</u>	<u>–</u>	<u>–</u>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38,147)</u>	<u>205,324</u>	<u>128,61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38,396)	205,353	128,613
– 非控股權益		<u>(124)</u>	<u>(29)</u>	<u>–</u>
		<u>(438,520)</u>	<u>205,324</u>	<u>128,61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438,023)	205,353	128,613
– 非控股權益		<u>(124)</u>	<u>(29)</u>	<u>–</u>
		<u>(438,147)</u>	<u>205,324</u>	<u>128,61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u>(2.19)港仙</u>	<u>(經重列) 1.17港仙</u>	<u>(經重列) 0.8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450	39,809	14,317
投資物業	17	116,576	88,400	87,000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9	16,907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00	7,180	3,567
		<u>213,833</u>	<u>135,389</u>	<u>104,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7,436	813,563	563,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32,186	651,243	86,942
應收董事款項	33	—	—	197,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954,471	1,417,950	12,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5,631	134,039	47,368
		<u>2,119,724</u>	<u>3,016,795</u>	<u>907,9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76,658	360,766	362,55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126	1,100	1,331
銀行借貸	24	1,440,868	1,646,071	361,717
債券	25	123,746	—	—
衍生金融工具	26	29,300	—	—
應付稅項		43,623	45,153	33,703
		<u>1,814,321</u>	<u>2,053,090</u>	<u>759,307</u>
流動資產淨額		<u>305,403</u>	<u>963,705</u>	<u>148,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236</u>	<u>1,099,094</u>	<u>253,5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349	1,472	2,770
遞延稅項負債	18	8,621	8,580	8,580
		<u>8,970</u>	<u>10,052</u>	<u>11,350</u>
淨資產		<u>510,266</u>	<u>1,089,042</u>	<u>242,2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016	20,000	1
儲備		<u>487,374</u>	<u>1,069,070</u>	<u>242,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390	1,089,070	242,200
非控股權益		2,876	(28)	—
總權益		<u>510,266</u>	<u>1,089,042</u>	<u>242,2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	8,561	-	-	105,024	113,586	-	113,58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8,613	128,613	-	128,613
發行股份	1	-	-	-	-	-	1	-	1
產生自集團重組	(1)	-	1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8,562	-	-	233,637	242,200	-	242,2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5,353	205,353	(29)	205,32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	1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a)	9	-	(9)	-	-	-	-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27e)	14,990	(14,990)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7d)	5,000	985,000	-	-	-	-	990,000	-	990,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38,483)	-	-	-	-	(38,483)	-	(38,483)
已確認為派的股息	-	-	-	-	-	(310,000)	(310,000)	-	(3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931,527	8,553	-	-	128,990	1,089,070	(28)	1,089,042
年內虧損	-	-	-	-	-	(438,396)	(438,396)	(124)	(438,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73	-	-	373	-	37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73	-	(438,396)	(438,023)	(124)	(438,14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028	3,02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2,494	-	72,494	-	72,494
行使購股權	16	4,966	-	-	(1,133)	-	3,849	-	3,849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6	936,493	8,553	373	71,361	(529,406)	507,390	2,876	510,266

附註：

- (a) 產生自集團重組的金額9,000港元指集團重組後計入本公司10,000港元繳足之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27e)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將本公司置於楊永仁先生、楊永剛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Hang Fat Group」)之間對銷的1,000港元股本的結果淨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及(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152,93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8	2,536	1,999
利息開支	42,200	12,018	10,9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8	(1,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94)	(243)
利息收入	(49,715)	(6,793)	(6)
匯率變動影響	66,060	9,193	(1,012)
股份付款	72,494	—	—
金融資產／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平值 未變現虧損	29,300	—	—
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	352,000	—	—
撇減存貨	131,56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3,221	246,100	164,676
存減少(增加)	24,559	(249,845)	(238,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387)	(562,911)	(9,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7,534)	(39,842)	154,581
經營所用淨現金	(46,141)	(606,498)	70,517
已付香港利得稅	(43,153)	(24,887)	(22,436)
已退香港利得稅	—	10,921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89,294)	(620,464)	48,081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47,555	41,963	6
購買投資物業	(27,28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87)	(25,473)	(1,287)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6,907)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900)	(7,180)	(3,56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9,646	3,960	7,32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7,846)	(1,419,449)	(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64	78	327
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4,400)	—	—
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	10,950	87,569
向一名董事墊款	—	(23,763)	(111,352)
結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	3,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70,341	(1,418,914)	(21,90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261)	(12,018)	(10,999)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849	990,000	1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38,483)	—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28	1	—
所籌集得的新增銀行貸款	1,925,631	1,778,673	726,050
已發行的新債券(扣除開支)	121,696	—	—
償還銀行貸款	(2,133,302)	(482,565)	(712,90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097)	(401)	(1,218)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	(9,158)	5,934
已付股息	(220,000)	(1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39,455)	2,126,049	6,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8,408)	86,671	33,046
匯率變動影響	—	—	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039	47,368	14,2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5,631	134,039	47,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rvera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統稱「普通股股東」)直接持有63%、30%及7%權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Cervera不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年內虧損438,520,000港元及營運產生負現金流89,29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控制權的可能變更(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載)導致洋參市場出現動蕩，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已對洋參貿易及償還本集團之債務有所疑慮。本集團預期客戶將延遲償還結欠本集團的債務，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此外，因違反若干銀行契諾，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已二零一六年二月停止授予本集團之貿易融資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銀行」)亦發出要求函(「要求函」)，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當時未還款項，包括合共本金額約為17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計利息。如要求函所載，銀行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包括向法院提交令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其中一家銀行向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即(i)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ii)恒發洋參(二零一四)有限公司；及(iii)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令狀，當中要求(其中包括)支付26,137,394.61港元及相關利息。實際上，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被銀行凍結。被銀行凍結的銀行賬戶款項(包括抵押銀行存款)佔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總賬戶餘額的約76%。銀行的行動導致現金狀況出現短缺。

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見附註25)，本集團遭遇財政困難構成違約事件，令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不足5%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到期償還債券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Cervera、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統稱「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實益權益少於40%，將引起控制權變動事件，在此情況下，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債券之本金額(達132,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債券。上述股東之合共股權百分比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低於40%。

作為部分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當中考慮以下相關事宜：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協商有關還款條款，避免銀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ii) 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與其客戶協商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iii) 本集團正積極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及財務狀況；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本，價格為每股0.01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普通股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0.0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上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信納將可因而履行所有契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或倘就本集團而言洋參市場狀況最終遠差於預期，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其財務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該等情況而言，有關調整須：(i)反映除按賬面值外，資產需變現的情況；(ii)為可能產生的債務計提撥備；及(iii)分別重新調整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無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的某一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債務工具，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已作出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但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就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賬目編製及董事報告之條文予以修訂，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將加以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計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責的特徵。該等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時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中載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往後入賬。

從自有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變更(終止自用)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與轉撥日期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物業估值儲備累積。倘有關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則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取得，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棄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期內損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通過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則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再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限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若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會於可見將來轉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對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非按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的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滿足特定服務條件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後進行釐定，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重新確認，累計開支從而反映經修訂估計，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授予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

為換取物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授出購股權後，所收取或可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或資產（如適當），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4載述）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確切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收益確認

附註4描述銷售貨品（包括銷售散裝野生參酒）的收益確認標準。該等貨品於二零一五年交付予客戶（一名分銷商）。經協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該分銷商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要求退回大部分未售出的野山參酒。分銷商稱，由於本公司於有關可能變更本公司控制權之公告（定義見附註2解釋）使得「恒發品牌」受損，彼等難以向其業務夥伴出售該等野山參酒。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上文附註4所載的收益確認標準於向分銷商交付野山參酒時是否已達成。分銷商向本集團退回的未售出野山參酒的未開具發票金額達188,800,000港元。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貨品銷售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特別是本集團是否已將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讓予分銷商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本集團。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分銷商交付野山參酒時並不符合有關標準，甚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不符合有關標準。因此，經決定，該分銷商退回的野山參酒的未開發票金額不能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為收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極可能導致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調整令於報告期末及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金額產生不確定性的主要估計來源。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為116,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附註17)。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價公司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進行的估值，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該等調整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引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折讓及折扣撥備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客戶嚴重拖延向本集團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此外，主要客戶已表示擔憂公告所載事項(定義見附註2)對彼等銷售的有關潛在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的情況不正常，且客戶可能要求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發票值作出折讓或折扣。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客戶作出之野山參銷售待確認收益金額應計入可見折讓退回進行調整。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標準，特別是本集團應按已收或應收估計代價公平值並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轉讓及退回計量收益。因此，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折讓及折扣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乃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之評估。由董事計算銷售折讓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63,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184,000港元)。

存貨撇減

於釐定是否需要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撇減所依據之基準為比較分析存貨的歷史成本是否高於其估計售價減銷售過程的所有相關成本。此外，為獲得可變現價值的指示，亦會進行詳盡的實物檢測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價值，則須進行撇減，以令存貨的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可變現淨

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57,4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3,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3,718,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扣除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有關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確認的準則、計量的基準及收入和開支確認的基準，於附註4披露。

金融工具的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37,044</u>	<u>2,092,218</u>	<u>319,49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	29,300	—	—
攤銷成本	1,728,746	1,966,011	659,23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u>475</u>	<u>2,572</u>	<u>4,101</u>
	<u>1,758,521</u>	<u>1,968,583</u>	<u>663,340</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債務。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並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扣除折讓及回扣)佔總收益約76%(二零一四年：67%；二零一三年：6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彼等的款項約為184,3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3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的70%(二零一四年：86%；二零一三年：86%)。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的四名主要分佈在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國的主要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該等客戶主要為中藥材批發商，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較長時間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餘下一名為位於香港的分銷商。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合適的信貸限額。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的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因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扣除折扣及回扣)約77%(二零一四年：68%；二零一三年：77%)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購買，此亦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購買額約94%(二零一四年：73%；二零一三年：86%)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以多種外幣借入銀行借貸，並訂立短期的遠期外匯合同(少於3個月)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經常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的尚未完成的遠期外匯合同為出售美元及購買加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無)，而公平值預計約達29,300,000港幣負債(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並已於報告期末衍生性金融工具賬款入賬(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該等合同於次年第一季到期。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的貨幣風險，有關款項主要產生自用作本集團經營活動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人壽保險產品存置的存款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7,316	306	10,102	63,282	67,274	159,563
人民幣	1,049,913	1,638,272	45,807	—	—	—
加元	<u>2,284</u>	<u>19</u>	<u>63</u>	<u>184,491</u>	<u>515,140</u>	<u>245,301</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對人民幣及加元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於匯率掛鈎制度下，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的財務影響將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美元的敏感度分析。下表的負數表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反之亦然。倘港元兌有關貨幣減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金額將會為正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溢利減少			
人民幣	(43,834)	(68,398)	(1,912)
加元	<u>7,607</u>	<u>21,509</u>	<u>10,239</u>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是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本年度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定息借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採用之增加3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經考慮最優惠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趨勢後，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虧損將減少2,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增加3,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增加150,000港)。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3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虧損將增加3,6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利益減少4,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減少906,000港元)。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30個基點且浮息銀行借款下降30個基點，則會對年內的損益將會產生同等或相反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特別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附註2所載的相關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償還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能滿足所有銀行借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具體而言，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協定還款期而定。下表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貼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此表格乃按基於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編製。倘金額不能確定，所披露之金額則經參考於報告期末按的遠期匯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情況作出，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間而言屬重要。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應要求或少 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至 4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132	-	-	-	164,132	164,13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4.50	19	39	68	349	475	475
銀行借貸	3.75	1,033,626	265,882	149,262	-	1,448,770	1,440,869
債券	6.00	132,861	-	-	-	132,861	123,746
		<u>1,330,638</u>	<u>265,921</u>	<u>149,330</u>	<u>349</u>	<u>1,746,238</u>	<u>1,729,222</u>
衍生工具－淨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u>-</u>	<u>29,300</u>	<u>-</u>	<u>-</u>	<u>29,300</u>	<u>29,30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55	315,385	-	-	319,940	319,94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35	101	202	911	1,520	2,774	2,570
銀行借貸	2.15	1,375,725	66,152	212,720	-	1,649,941	1,646,071
		<u>1,375,725</u>	<u>381,739</u>	<u>213,631</u>	<u>1,520</u>	<u>1,972,615</u>	<u>1,968,583</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97,522	-	-	297,522	297,52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6.64	131	261	1,176	2,964	4,532	4,101
銀行借貸	3.83	361,717	-	-	-	361,717	361,717
		<u>361,848</u>	<u>297,783</u>	<u>1,176</u>	<u>2,964</u>	<u>663,771</u>	<u>663,340</u>

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計入以上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1個月」的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本集團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031,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1,0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6,000港元）。

倘浮動銀行借款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金額可予以更改。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 為衍生金融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負債29,300,000 港元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 未來現金流乃基於遠期匯率(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得出，並按可反映各交易對手方的若干風險的利率折讓。

本集團之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影響本集團期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導致金融資產重新歸類。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債券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之賬面值及應付應計利息與債券之公平值相若。

8. 銷售及分部資料

銷售野山參酒

如附註5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總額252,000,000港元向一名客戶(為本集團野山參酒經銷商)交付及出售野山參酒。該批貨物於二零一五年交付予客戶，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該經銷商向本集團退還未售出的野山參酒，發票總額達188,800,000港元。

就餘下未退還予本集團之野山參酒，本集團自客戶收到全額現金代價。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野山參酒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已符合收益確認標準。

折讓及折扣撥備

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載列於本公司之公告，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定義見附註2之解釋)，本集團結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此外，主要客戶對於該公告中所公佈事宜對彼等銷售額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董事認為本公司現在的狀況並不尋常，客戶可能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始發票金額要求折讓退回。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客戶作出之野山參銷售待確認收益金額應計入可見折讓退回進行調整。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標準，特別是本集團應按已收或應收估計代價公平值並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轉讓及退回計量收益。因此，經詳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折讓退回撥備。

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乃根據現有的資料和目前情況之評估。由董事計算銷售折讓的撥備是根據一系列假設，包括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這些應收款項並有潛在還款時間的估計，該客戶將尋求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當中考慮到集團的具體情況，包括附註2描述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i)種植西洋參(「種植參」)；(ii)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及(iii)山參酒及(iv)其他：買賣其他產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本年度內，本集團成立一個自產及銷售野山參酒的新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種植參	717,189	1,124,423	675,079	(69,999)	291,837	169,769
野山參	42,086	92,739	50,799	18,747	9,328	7,975
參酒	72,485	780	–	62,655	716	–
其他	3,771	1,709	37,092	1,832	579	1,680
	<u>835,531</u>	<u>1,219,651</u>	<u>762,970</u>	13,235	302,460	179,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406	194	2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08)	1,400	–
上市開支				–	(17,926)	(867)
其他收入				52,335	8,765	1,926
未分配開支				(188,566)	(44,109)	(23,616)
撇減百貨				(131,56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984)	(8,026)	6,828
融資成本				(42,200)	(12,018)	(10,999)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公 平值變動虧損				(31,406)	–	–
稅前(虧損)溢利				<u>(396,856)</u>	<u>230,740</u>	<u>152,939</u>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年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上市開支、匯兌(虧損)收益、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外匯虧損。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種植參	174,117	不適用*	198,721
客戶B			
－種植參	161,624	不適用*	不適用*
－野生參	—	不適用*	不適用*
	161,62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種植參	127,307	152,464	79,568
客戶D			
－野生參	29,238	不適用*	—
－野生參酒	63,200	—	—
	92,438	不適用*	—
客戶E			
－種植參	不適用*	319,612	99,688
－其他	不適用*	—	269
	不適用*	319,612	99,957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不超過10%。

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9,715	6,793	6
租金收入	2,620	1,920	1,920
雜項收入	—	52	—
	52,335	8,765	1,92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6	194	24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984)	(8,026)	6,828
撇減存貨(附註20)	(131,568)	—	—
諮詢服務費(附註)	(66,495)	—	—
分類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虧損(附註26)	(31,406)	—	—
	<u>(296,047)</u>	<u>(7,832)</u>	<u>7,071</u>

附註：有關金額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三年期間就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野山參之業務意見及市場信息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見附註2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6,728	11,814	10,680
債務	5,455	—	—
融資租賃	17	204	319
	<u>42,200</u>	<u>12,018</u>	<u>10,999</u>

11.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17,396	8,328	5,015
其他員工成本	17,476	7,711	4,35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6	586	326
員工成本總計	35,978	16,625	9,700
核數師酬金	1,320	1,25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8	2,536	1,999
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6,619	2,137	1,608
於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620	1,920	1,920
減：年內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616)	(211)	(40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2,004	1,709	1,518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07	270	—
其他薪金			
— 基本工資及補貼	12,707	8,024	4,985
— 股份付款	4,146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4	30
	17,396	8,328	5,015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千港元	楊永鋼先生 千港元	傅鳳秀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90	3,729	2,088	12,707
股份付款	1,382	1,382	1,382	4,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36
董事酬金總計	<u>8,290</u>	<u>5,129</u>	<u>3,470</u>	<u>16,88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8	2,728	1,518	8,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	34
董事酬金總計	<u>3,795</u>	<u>2,745</u>	<u>1,518</u>	<u>8,05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6	1,685	864	4,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30
董事酬金總計	<u>2,451</u>	<u>1,700</u>	<u>864</u>	<u>5,015</u>

楊永仁先生亦為主要行政人員，以上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郭琳廣先生 千港元 (附註2)	張仲威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169	169	169	507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董事薪酬總計	<u>169</u>	<u>169</u>	<u>169</u>	<u>507</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90	90	90	270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董事薪酬總計	<u>90</u>	<u>90</u>	<u>90</u>	<u>270</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董事薪酬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1：該等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2：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附註3：該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以上所示的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上文(a)的披露資料中。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88	1,166	887
— 股份付款	133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1	26
	<u>1,653</u>	<u>1,197</u>	<u>913</u>

僱員薪酬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為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446)	(42,261)	(26,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	16,845	1,566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u>(41)</u>	<u>—</u>	<u>672</u>
	<u>(41,664)</u>	<u>(25,416)</u>	<u>(24,3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396,856)	230,740	152,939
按適用所得稅率繳付的稅項抵免(開支)(16.5%)	65,481	(38,072)	(25,23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09,411)	(4,502)	(5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573	1,121	—
有關過往年度的(虧損)超額撥備(附註)	(177)	16,845	1,5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527)	(558)	(267)
其他	(1,603)	(250)	116
年內稅項	(41,664)	(25,416)	(24,326)

附註：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主要包括撥回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撥備8,300,000港元及8,545,000港元，而根據相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四年發出的通知，該等款項確認為毋須課稅。

14.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a)	40,000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b)	60,000	—	—
中期股息(附註c)	120,000	100,000	—
其他股息(附註d)	—	210,000	—
	220,000	310,000	—

(a) 於本年度，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2港元，詳情見附註27)，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3港元，詳情見附註27)，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宣派二零一五年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05港元，相當於股份拆細後0.005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港元)。

(d) 於集團重組前，Hang Fat Grou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210,000,000港元股息。股息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結束的期間派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虧損)基本盈利而言的(虧損)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438,396)</u>	<u>205,353</u>	<u>128,613</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0,002,796</u>	<u>17,575,340</u>	<u>1,500,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的股份拆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概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的數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06	669	8,867	5,098	24,340
添置	–	505	741	571	1,817
出售	–	–	(2,401)	(2)	(2,4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6	1,174	7,207	5,667	23,754
添置	23,130	3,745	1,004	1,161	29,040
出售	–	–	(1,461)	(343)	(1,8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6	4,919	6,750	6,485	50,990
添置	35,195	7,564	811	5,597	49,167
出售	–	–	(5,110)	(461)	(5,571)
轉至投資物業	(3,000)	–	–	–	(3,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31	12,483	2,451	11,621	91,5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61	669	3,462	3,683	8,675
年內撥備	257	18	1,199	525	1,999
出售	–	–	(1,235)	(2)	(1,2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687	3,426	4,206	9,437
年內撥備	567	248	1,113	608	2,536
出售	–	–	(573)	(219)	(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	935	3,966	4,595	11,181
年內撥備	1,743	1,400	437	888	4,468
出售	–	–	(3,409)	(104)	(3,5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8	2,335	994	5,379	12,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03	10,148	1,457	6,242	79,4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51	3,984	2,784	1,890	39,8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8	487	3,781	1,461	14,31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中期租賃建於香港土地之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16,8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4,000港元)的汽車及設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9,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88,000港元)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1,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27,284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	3,000
已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u>(2,1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6,576</u></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116,5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27,284,000港元，即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及Luck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LPDL」)。瑞威香港及LPD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並無開展業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約為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物業至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經對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2,10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公平值增加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下表提供本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層)的資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香港物業	116,576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香港物業	88,4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1—香港物業	87,000	3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面積調整及樓層調整	1) 面積越大,每單位公平值越低。 2) 樓層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13,3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出抵押,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上文所示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土地之上。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 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49	8,103	9,252
計入損益(附註13)	(672)	—	(67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8,103	8,580
計入損益(附註13)	41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8,103	8,62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為77,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障產品			
– 非即期部份(附註a)	16,907	—	—
貿易應收款項	615,475	540,229	62,184
減：折扣及回扣撥備(附註8)	(352,000)	—	—
	263,475	540,229	62,184
採購西洋參已付按金	133,179	105,657	21,626
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b)	6,681	—	—
其他可遇還按金(附註c)	24,400	—	—
應收利息	2,16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2,291	5,357	3,132
	168,711	111,014	24,7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額	432,186	651,243	86,94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該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發洋參貿易，總受保額為6,000,000美元(約46,500,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須支付先付暗金2,586,000美元(約

20,061,000港元)包括於保單支付保費費用為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釐定方式為先付付款2,586,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此外，倘若於第1個至第29個保單年提取，則有指明比例的退保手續費。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人壽保單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及所存放按金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保險公司於第一年將向恒發洋參貿易支付保單尚有現金價值按每年3.65%的擔保利息。由第2年開始，擔保利息改為每年1.8%加保險公司每年決定的溢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壽險產品的收益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

該壽險產品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 (b) 有關金額指將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按金預付大宗出口商之款項。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有關可能收購目標集團(「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日期披露之公告。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緊隨報告期後，管理層已決定不執行可能收購事項，且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之前按月分期退回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天，以擴展本集團的野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折讓及折扣)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254	297,393	47,533
31至90日	18,897	19,010	14,310
91至180日	17,907	38,669	341
超過180日	154,417	185,157	—
	<u>263,475</u>	<u>540,229</u>	<u>62,184</u>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回扣)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至365日	18,210	185,157	—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合共為18,2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5,15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無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及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且具有經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數評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43,772	249,741	42,998

2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種植參	438,310	534,652	469,905
野山參	193,684	253,582	90,824
參酒	18,415	22,218	—
其他	7,027	25,329	2,989
	657,436	813,563	563,7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野山參及參酒分別確認存貨撇減11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及13,5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通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1%(二零一四年：0.01%至0.1%)(二零一三年：0.01%至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如載列附註2所示，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已被銀行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銀行結餘(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中的約76%的用途受到銀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09	306	10,012
人民幣	806,141	1,388,532	2,809
加元	2,284	19	6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844	316,874	296,108
其他應付款項			
— 已收客戶按金	—	250	58,509
— 計提費用	11,767	5,406	6,525
— 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a)	—	2,579	1,094
— 銀行現金回贈	—	35,170	—
— 租金按金	527	320	320
— 運費	4,287	—	—
— 其他	2,233	1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76,658	360,766	362,556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7,673	310,972	290,319
31至90日	3,978	3,023	5,786
91至180日	10,556	2,879	—
超過180日	5,637	—	3
	157,844	316,874	296,1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2,154	6,247	44,765
加元	<u>139,250</u>	<u>301,165</u>	<u>243,854</u>

23.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26	1,100	1,331
非流動負債	<u>349</u>	<u>1,472</u>	<u>2,770</u>
	<u>475</u>	<u>2,572</u>	<u>4,101</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四至五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於有關合約日期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零至4.0%（二零一四年：零至7.74%；二零一三年：零至10.01%）。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126	1,214	1,568	126	1,100	1,3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	1,107	1,558	91	1,061	1,4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58</u>	<u>413</u>	<u>1,406</u>	<u>258</u>	<u>411</u>	<u>1,353</u>
	475	2,734	4,532	475	2,572	4,101
減：未來融資費用	<u>-</u>	<u>(162)</u>	<u>(431)</u>	<u>-</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475</u>	<u>2,572</u>	<u>4,101</u>	475	2,572	4,1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 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 下顯示）				<u>(126)</u>	<u>(1,100)</u>	<u>(1,331)</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 項				<u>349</u>	<u>1,472</u>	<u>2,770</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u>1</u>	<u>–</u>	<u>9,158</u>
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409,540	275,002	304,886
– 按揭貸款	37,327	17,472	12,845
– 循環貸款	944,000	1,333,100	15,000
– 其他銀行貸款	<u>50,000</u>	<u>20,497</u>	<u>19,828</u>
	<u>1,440,867</u>	<u>1,646,071</u>	<u>352,559</u>
有抵押	<u>1,440,868</u>	<u>1,646,071</u>	<u>361,717</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409,540	275,002	350,771
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990,604	1,356,647	–
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40,724	14,422	10,94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440,868)</u>	<u>(1,646,071)</u>	<u>(361,717)</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款項	<u>–</u>	<u>–</u>	<u>–</u>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貸款	<u>1.19%至3.75%</u>	<u>1.22%至4.39%</u>	<u>1.21%至6%</u>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144,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6,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346,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就人壽保險保單存置的存款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2)。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亦獲公司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支持及／或獲由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若干資產擔保。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擁有的資產作抵押及本公司若干名董事擔保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解除。

如附註2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銀行書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總額約1.79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計利息），否則彼等將針對本集團啟動法律程序。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銀行貸款償還條款仍在協商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動用而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1,179,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898,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違反若干銀行契諾，本集團的所有往來銀行已停止向本集團授出的貿易融資。

銀行借貸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1,128	61,027	114,798
加元	45,241	213,975	1,447

25. 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應付賬面值：	132,200	—	—
減：直接行開支	(8,454)	—	—
	123,746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本公司相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債券包括違反契約之影響（見附註2）。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於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本年度，來自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31,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乃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主要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84,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約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報告期末其合約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約為負債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主要與購買加元相關（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到期（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

27.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相當於Hang Fat Group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未繳股本合計。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增加 (a)	0.01	4,999,000	49,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0	50,000
股份拆細及法定股本增加 (b)	—	45,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	—
產生自集團重組	—	—	1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d)	0.01	500,000	5,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e)	0.01	1,499,000	14,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 (b)	—	18,000,000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8)	0.001	16,200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20,016,200	20,016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已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 (c)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Hang Fat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普通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的指示，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為10,0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上市時通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形式以每股1.98港元發行。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4,990,000港元擴充資本，通過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06,800,000股(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5%(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集團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以行使價1.88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以行使價0.59港元授出。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4,753,000港元及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每股1.8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股份拆細及購股權總數由112,100,000股調整至1,121,000,000股所致。

下表披露期內的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股份拆細 調整	本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關連 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7,333,333	65,999,997	-	73,333,3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3,333	11,999,997	-	13,333,33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3,334	12,000,006	-	13,333,34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620,000	14,580,000	(14,2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000	2,160,000	-	2,4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000	2,160,000	-	2,4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00,000,000	900,000,000	-	1,000,000,0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0.59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
				-	114,100,000	1,008,900,000	(16,200,000)	1,106,800,000

授予本集團之聯繫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僱員之4,000,000份及72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分三批歸屬。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本公司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86港元及0.58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股份拆細前)	1.88港元 (股份拆細前)	0.59港元
行使價(股份拆細前)	1.88港元 (股份拆細前)	0.59港元
預期波幅	58.69%	41.39%
預期年期	3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08%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0%	0.88%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 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2倍	2.2倍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72,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零），其中66,495,000港元列作顧問費，5,999,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052	2,027	9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580</u>	<u>1,379</u>	<u>657</u>
	<u>7,632</u>	<u>3,406</u>	<u>1,640</u>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固定。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為3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有關公司的承諾，及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共同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968	—	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88</u>	<u>—</u>	<u>34</u>
	<u>4,756</u>	<u>—</u>	<u>45</u>

有關與關聯公司的安排詳情載於附註33(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恆發金融有限公司（「恆發金融」）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本集團不再使用上述物業，恆發金融將佔用全部物業並承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的全部相關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最低租金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85	467	1,9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49	—	480
	<u>11,007</u>	<u>467</u>	<u>2,400</u>

經營租賃收入乃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收入。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為兩年，租金固定。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555</u>	<u>57,380</u>	<u>16,211</u>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每月薪酬的5%各自向該計劃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本集團就每名僱員每月支付的最高供款額為1,250港元，其後最高供款額修訂至每月1,500港元。

32. 資產抵押

擁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3,336	88,400	8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82	30,507	8,588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置的存款	16,9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u>954,471</u>	<u>1,417,950</u>	<u>12,758</u>
	<u>1,144,296</u>	<u>1,536,857</u>	<u>108,346</u>

33. 關連人士交易／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除於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向關連公司(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共同控制)支付租金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u>1,116</u>	<u>186</u>	<u>-</u>

- (b)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及關聯公司恆發金融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28,000港元。恆發金融由楊永仁先生共同控制。根據本集團與恆發金融訂立之補充協議，辦公室物業用途及相關開支將由雙方平均承擔。

(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指與一名董事之間的流動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u>-</u>	<u>-</u>	<u>197,187</u>

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董事姓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u>-</u>	<u>197,187</u>	<u>220,616</u>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Hang Fat Group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210,000,000港元股息。股息透過董事的經常賬戶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1,128,000港元用作清償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
君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100%	-	持有物業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管理本集團
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100%	-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2015)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100%	-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100%	-	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批發及零售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恒發洋參(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龍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人參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586,201	979,255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61	67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7,9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11	331	7
	35,972	18,912	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95	1,25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28	208
債券	123,746	—	—
	128,041	2,486	20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069)	16,426	(201)
資產(負債)淨額	494,132	995,681	(2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16	20,000	—
儲備	474,116	975,681	(201)
	494,132	995,681	(20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979,254,000港元。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變現。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1)	(2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1)	(2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4,355	144,35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27e)	(14,990)	—	—	(14,990)
發行新股份(附註27d)	985,000	—	—	985,000
就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38,483)	—	—	(38,483)
已派付股息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527	—	44,154	975,68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57,892)	(357,89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2,494	—	72,494
行使購股權	4,966	1,133	—	3,833
已派付股息	—	—	(220,000)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6,493</u>	<u>71,361</u>	<u>(533,738)</u>	<u>474,116</u>

37. 期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的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為0.01港元。
- (b)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普通股份，配售代理為及代表本公司將予配售的價格為每股0.01港元。

3.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本金總額約為9.276億港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有擔保銀行借款約6.05億港元以及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90億港元；(ii)無抵押無擔保6%的本金總額約為1.322億港元的非上市證券；及(iii)金融租賃項下債務約0.4百萬港元無擔保及由出租人租賃資產之押記予以抵押。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6.05億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之實體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95億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若干物業、人壽保險產品及銀行存款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付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i)將提升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認購事項；及(ii)即將到來之作為新控股股東之認購人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曾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且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陸先生就本通函所載與認購人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認購人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且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但於配發及發行認

購股份之前；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u>20,016,200,000</u> 股股份	<u>20,016,200</u>
---------------------------	-------------------

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u>51,216,200,000</u> 股股份	<u>51,216,200</u>
---------------------------	-------------------

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u>28,816,200,000</u> 股股份	<u>28,816,200</u>
---------------------------	-------------------

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u>60,016,200,000</u> 股股份	<u>60,016,200</u>
---------------------------	-------------------

- (c)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將予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投票權、股息、分派及股本回報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1,106,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中；(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楊永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63,450,000股股份(L) ³	12.8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股股份(L) ⁴	0.22%
楊永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790,000股股份(L) ⁵	0.9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股股份(L) ⁶	0.10%
傅鳳秀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股份(L)	1.05%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股股份(L) ⁷	0.1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6,200,000股。
3. 於該等2,563,450,000股股份中，Cervera Holdings Limited（「Cervera」）及Athena Power Limited（「Athena Power」）分別持有的2,076,450,000股及487,000,000股股份。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權益。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4. 4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楊永仁先生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
5. 182,790,000股股份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楊永鋼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向傅鳳秀女士授出之購股權。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分身／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楊永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40,000,000 ²	12.69%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6,200,000股。
2. Cervera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持有63%、30%及7%權益。根據Cervera與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VI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Cervera於3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權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Cervera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224,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而SVIL已同意認購票據。鑒於投資人同意認購票據，Cervera同意向SVIL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因此SVIL有權於認股權證發出日期起24個月內任何時間認購Cervera持有的股份，最高值為224,000,000港元。根據Cervera與單獨投資者(「期權投資者」)訂立的期權協議(「期權協議」)，Cervera於2,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權益。根據期權協議，Cervera已向期權投資者授出期權以認購Cervera持有的合共2,220,00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第3.1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中；(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下文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黃美娟女士 ³	配偶權益	2,608,450,000(L)	12.81%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2,076,450,000(L)	10.3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0股(L) ⁵	9.3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70,000,000股(L) ⁵	9.34%
王建	實益擁有人	3,882,850,000股(L) ⁶	19.4%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31,200,000,000股(L) ⁷	155.87%
陸建明	受控法團權益	31,200,000,000股(L) ⁷	155.8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6,200,000股。
3. 黃美娟女士為楊永仁先生之配偶彼等各自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持有63%、30%及7%權益。
5. 根據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聯交所網站下載之相關股權披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之法團。
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聯交所網站下載之相關股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由王建持有。
7. 根據認購協議，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及陸建明先生於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姓名	分身／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黃美娟女士 ³	配偶之權益	2,540,000,000(S) ⁴	12.69%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40,000,000(S) ⁴	12.6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6,200,000股。
2. 字母「S」代表有關法團／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3. 黃美娟女士為楊永仁先生的妻子。因此，彼等各自於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rvera分別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持有63%、30%及7%權益。Cervera(i)根據認股權證協議條款於3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權益；及(ii)根據期權協議於2,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1段的「於股份之淡倉」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王建	實益擁有人	3,882,850,000(L) ³	19.4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16,200,000股。
2. 字母「S」代表有關法團／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聯交所下載的相關股權披露政策，該等股份由王建先生持有。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記錄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61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580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57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6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0.07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06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04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9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每股0.83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034港元。

5.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已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除根據認購協議外，於相關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b)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c) 訂立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協議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的情況(包括可能導致償付任何終止費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6. 其他權益披露

6.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陸先生除外)概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 (b)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 (c) 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現任股東訂立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有關或依賴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訂立其身為協議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情況；
- (f) 自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進行投票之任何人士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於有關期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6.2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認購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規定)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或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8所述之安排；
- (g) 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或將授出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h) 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協議或安排以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以其為依據或與之有關；及
- (i) 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由於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有參與認購協議條款之討論，因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以及受彼等控制的公司(即Cervera Holdings Limited、Athena Power Limited及躍龍國際有限公司)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證券買賣

7.1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披露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認購人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規定者)(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自有關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8所述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安排；
- (d) 自有關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及全權管理基金有關聯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價值；及
- (e) 於相關期間，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認購人之股份、可轉換證券、期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董事控制法團 名稱	相關期間購回 股份總數	相關期間售出 股份總數
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¹	196,610,000	9,760,160,000
Athena Power Limited ²	527,470,000	1,930,470,000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 ³	0	717,210,000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 ⁴	0	210,000,000
楊永仁先生 ⁵	25,000,000	0
傅鳳秀女士 ⁶	210,000,000	0

附註：

1. Cervera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直接持有Cervera的63%、30%及7%權益。
2. Athena Power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thena Power Limited由本公司之董事楊永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躍龍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楊永鋼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由傅鳳秀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5. 楊永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傅鳳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i)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ii)於相關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不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i)屬通知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v)屬通知期超過十二月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委任期限	薪酬
楊永仁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每年4,800,000港元
楊永鋼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每年2,20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
傅鳳秀女士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每年1,3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
王忠桐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兩年	每年176,000港元
胡偉亮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每年176,000港元
源自立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每年176,000港元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與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各自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年度酬金外，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董事之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5%。

9.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10.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1.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其餘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2.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相關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債券，發行價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共計132,200,000港元，利率按6.0%之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受限於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贖回條款，根據有關條款，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此外，債券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如未支付款項、違反本公司結欠的若干責任、交叉違約、清盤及其他）時立即到期，並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
- (b) 本公司與前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最多8,80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價0.01港元；
- (c) 本公司與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總計31,2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0.01港元。

1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最新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15. 一般事項

- (a)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認購人的註冊地址為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陳先生的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道56號2棟。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

- (h)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8.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i) 本通函。

上述文件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gfatg.com 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無定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5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根據此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3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及採取彼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清洗豁免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4. 「**動議**：
 - (a) 通過、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透過配售代理竭盡全力以私募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為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特別授權董事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配售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區別)。」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本公司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桐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